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區議會撥款事宜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曾於 2 月 1 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議員於 2 月 3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7 位議員回覆，當中 4 位同意通過相關撥款申請直接交屯門區議會通過，而省卻一般須先經財委會通過的程序，以及 3 位就此沒有意見；5 位同意通過「製作酒精搓手液」的申請，即申請撥款總額\$151,073.2 及預支款項\$75,530，以及 2 位就此沒有意見。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選項	屯門區議員		
	同意 (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/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不同意〔原因〕 (不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/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沒有意見
I 通過相關撥款申請直接交屯門區議會通過，而省卻一般須先經財委會通過的程序	陳樹英議員、 黃丹晴議員、 張錦雄議員及 黎駿穎議員 (4/4)	(0/4)	何國豪議員、 甄霈霖議員及 羅佩麗議員

II	通過「製作酒精搓手液」的申請，即申請撥款總額\$151,073.2及預支款項\$75,530	陳樹英議員、 黃丹晴議員、 何國豪議員、 張錦雄議員及 黎駿穎議員 (5/5)	(0/5)	甄霈霖議員及 羅佩麗議員
----	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第 37（2）條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（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）同意，方獲通過。故此，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F 號一項的區議會撥款申請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